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决议 10/27.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委员会先前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5 号决议，

欢迎缅甸政府同意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和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访问缅甸，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9)，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建议，同时鼓励继续进行定期访问，并鼓励缅甸主管机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

又欢迎缅甸政府同意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访问缅甸，以及秘书长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0/17)，

关注上述决议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就缅甸人权状况发出的紧急呼吁没有得到回应，进一步强调需要在回应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又关注对 2007 年 9 月的和平群众示威进行的暴力镇压以及随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案件，没有得到调查，相关犯罪者也没有受到起诉，

深为关注《宪法》起草进程和《宪法》规定的公民表决没有达到政治进程应当自由、公正的期望，并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该国的政治进程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而且自由、公正，

关切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继续遭到任意软禁，而且有报道说，尽管最近有 29 名政治犯获释，但目前有 2,100 人仍被监禁，遭到秘密关押在不明地点，处境艰难，没有受到指控，

重申如《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那样，缅甸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体民众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持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作出进一步的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行为，并且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吴坤吞吴和“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

3. 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关注由于审判存在缺陷，因而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在仰光和曼德勒作出了一些严厉宣判，并呼吁缅甸政府纠正这些缺陷；

4. 又要求全面、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

5. 强烈呼吁请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为其规定的人权义务；

6. 欢迎2009 年 2 月延长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的补充协议的试验期，并敦促政府加紧采取措施，以便终止其强迫劳动做法，加强与劳工组织联络处的合作，并确保特别是寻求补救措施的人不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7.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终止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募和使用童兵的做法，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8.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合作，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注意到三方核心小组机制最近得到延长，同时铭记及时进入有助于减轻人们的痛苦并减少生命的丧失；

9.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允许并便利迅速、不受阻碍地向缅甸各地区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特别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

10. 关注若开邦北部属于少数民族罗辛亚族的人员的状况，敦促缅甸政府承认这些人取得国民身份的权利并保护他们的各项人权；

11.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余下的国际核心人权条约；

12. 注意到关于已开始对一些国内法进行审查的信息，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对所有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状况作一次透明、全面和综合性的审查，同时与民主反对派和种族团体积极接触，并且不执行乃至废除经认定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国内法规；

13.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保障法律的正当程序；在这方面欢迎缅甸主管机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证开始进行司法改革对话，并且呼吁主管机构尽快履行这些承诺；

14. 又敦促缅甸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向其武装部队、警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确保这些人员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就任何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追究这些人员的责任；

15. 呼吁缅甸政府在所有政党和种族团体代表的充分参与下，展开有意义的、实质性的、受时间限制的公开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

16. 又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得到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真正参与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

17. 敦促缅甸政府保障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包括确保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且立即取消对这些权利的行使的一切限制；

1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9. 敦促缅甸政府继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从而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还敦促缅甸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6/14, A/HRC/7/18, A/HRC/7/24, A/HRC/8/12 和 A/HRC/10/19)，和理事会 S-5/1 号决议以及第 6/33、7/31 和 8/14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充分执行任务；

22.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3.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鼓励缅甸政府准许缅甸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定期访问，以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2009年3月27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